

索引号:	1122000041275444XP/2022-0494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标题: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调整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体科字〔2022〕8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调整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体科字〔2022〕8 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长春新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梅河口市体育行政部门，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我省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拿干净金牌”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确保我省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兴奋剂问题“零出现”，吉林省体育局于 2020 年 8 月成立了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因工作需要，现将新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组织构成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牟大鹏

成 员：曲永凯、刘琦、雷鸣、宋海友、孟刚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雷 鸣（兼）

副主任：郑海涛

成 员：高继峰、王福海、陈志远、于彬、温朝晖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6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科教处牵头，负责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和方案，协调推进全省反兴奋剂日常工作，开展全省反兴奋剂工作调研、监督和评估，组织督导组对各训练单位反兴奋剂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督导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反兴奋剂工作。

2. 法规宣传组。由法规宣传处牵头，负责协调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指导、参与反兴奋剂重大法律问题研究，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反兴奋剂重大事件的宣传和舆情研判及应对工作。

3. 运动队管理组。由训竞处牵头，负责督促省级训练单位加强反兴奋剂工作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等。

4. 青少年体育组。由青少处牵头，面向全省青少年，协助配合省反兴奋剂中心开展反兴奋剂的教育培训，以及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反兴奋剂工作。

5. 监督执纪组。由机关纪委牵头，负责落实兴奋剂违规单位和人员的问责追责，参与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

6. 技术保障组。由省反兴奋剂中心牵头，对本省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宣传教育及各类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省内兴奋剂委托检查，开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调查及结果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的调研、督导检查 and 评估。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统筹做好全省体育行业反兴奋剂工作。

（二）加强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审议工作发展规划及重要政策法规，研究部署反兴奋剂工作，推进反兴奋剂工程建设。

（三）协调处理反兴奋剂的组织建设、综合治理、重大赛事、对外交流及重大事件的舆情管控等重要事项。

（四）研究处理涉及反兴奋剂及兴奋剂问题引发的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监督和问责等事项。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各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如有需要也可邀请相关单位、市（州）体育局和专家参会。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

吉林省体育局

2022年11月4日